

苏州关于开展会计从业资格清理工作的通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8_8B_8F_E5_B7_9E_E5_85_B3_E4_c42_644714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关于开展会计从业资格清理工作的通知苏财会字[2009]11号各市（县）、区财政局：经调查发现，近来有不法人员利用非法手段混进会计队伍。根据财政部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为净化会计队伍，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利，决定对会计人员的资格开展清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会计从业资格清理的范围 会计从业资格清理的范围为2007-2008年度由外省、市调入我市的会计人员。二、会计从业资格清理的时间 清理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：1．询证工作阶段。4-6月，对由外省、市调入我市的会计人员，通过向其原发证单位发函进行会计从业资格确认。市(县)、区会计管理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相应的工作，并于6月30日前将询证结果汇总后（附询证函）上报我局。各市（县）、区询证函代码编号如下：市区501-顺序号、沧浪区502-顺序号、平江区503-顺序号、金阊区504-顺序号、新区虎丘区512-顺序号、园区513-顺序号、吴中区514-顺序号、相城区515-顺序号、张家港市082-顺序号、昆山市083-顺序号、吴江市084-顺序号、太仓市085-顺序号。2．处理阶段。7-8月份，对询证情况进行整理汇总。通过核实查准后，对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的会计从业资格，我们将通过网络、报刊给予公告，并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。三、为进一步加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管理，杜绝假证的流入，

从即日起，凡由外省、市调入我市的会计人员，必须先向其会计从业资格发证单位发询证函，待确认其资格的真实性后，方能办理调入手续。 附：1.市区会计从业资格确认询证函（样张）（暂缺）2.会计从业资格确证询证汇总表（暂缺）
苏州市财政局2009年4月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